

借款协议

N0.20230802

甲方：北京和谐智联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和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友好、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1,200.00 万元（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）。

二、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。

三、借款期限届满，甲方应及时归还本息，甲方以回笼营业款作为还款来源，到期不能偿还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日常回笼营业款，直至借款本息还完为止。

四、双方约定利率按照 4.35% 的年利率，央行利率调整按调整之日计算剩余还款期间利息，但利息起算时间以实际收到乙方的借款为准。

五、甲方资金充盈时，应优先提前偿还该欠款本金及利息，提前还款后，乙方应停止计息。还款后双方的本借款协议自动终止。

六、本协议生效起，乙方不得视为甲方违约，不再追究原协议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双方出现争议的情况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交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庭裁决。

八、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应。

九、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和谐智联新能源汽车销售
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日期：

乙方：河南和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3.8.2

